

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永聪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4 号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永聪：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你作为公司董事，在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 250,0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1,515,700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8 月 1 日

